**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区域医学检验检查中心共建整体合作协议**

**甲方：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医联体内可建设检验检查中心，实现区域资源共享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区域检验检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区域中心”）达成以下协议：

1. **合作内容**
2. 以中大惠亚医院为主体运营，依托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技术优势，实现中大惠亚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医学标本的集中检验、互认检验检查结果，将该区域中心建设成为地区医学检验领域的标杆。
3. 建设PCR实验室，增强医院实力和新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能力，促进区域临床诊断业务的高速发展。
4. 依托乙方知识产权的远程病理会诊系统，甲乙双方合作建设区域远程病理会诊中心。
5. **甲方权利义务**
6. 负责区域中心整体运营，负责该区域中心的人员投入、人事管理、财务结算、科室日常事务处理等权利和义务。
7. 提供达到实验室标准化设计条件的区域中心业务用房XXX平米左右，负责装修服务，水电及配套设施到位。
8. 负责区域中心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资格准入、机构备案、物价备案等相关事项，所有检验项目纳入医院收费系统目录和向外的医疗结算。
9. 负责院感控制和环境安全，负责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类耗材的统一供应。负责水电、网络、废液废物等医疗垃圾处理、消防安全配置管理等后勤事项处理和相关费用支出。
10. 甲方主导区域中心的建设运营并组织协调基层客户参与项目合作，争取当地政府和卫计委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11. 甲方协同乙方进行区域的业务开拓工作，包含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的合作，配合乙方联合地方医学会组织学术推广会议，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双向转诊、医学讲座、专家坐诊、人才培养及其它医学检查等服务支持，积极响应基层医疗机构的多方位需求。
12. 甲方已有的信息系统需要与乙方自用或提供的信息系统实现对接连通的，由甲方负责推动，乙方提供自有系统的标准化接口方案。
13. 甲方负责外围送检标本的接收、分类处理和检测，并完成报告单的签发、打印、解读等工作。
14. **乙方权力义务**
15. 乙方负责提供区域中心整体方案设计。
16.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实验室标准化体系建设，含规划设计、流程优化等。
17. 为医院PCR实验室平台建设免费提供所需硬件设备及试剂耗材，并由医院使用及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18. 甲方协同乙方进行区域的业务开拓工作，包含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的合作，配合乙方联合地方医学会组织学术推广会议，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双向转诊、医学讲座、专家坐诊、人才培养及其它医学检查等服务支持，积极响应基层医疗机构的多方位需求。
19.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区域营销渠道建设、品牌支持与推广，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的签约合作、与乙方签约客户的回款、客情关系维护、质量问题反馈等工作。
20. 乙方负责专业物流体系规划建设，将各合作医疗机构的标本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配送至区域中心。
21. 乙方协助甲方利用自主产权的IT工具完善区域信息网络体系的建设，实现检验数据的交互，实现电子检验申请单、检验报告单的远程打印和发布；并提供自有系统的标准化接口方案以便实现与甲方现有系统的互联。
22. 协助区域中心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资格准入或机构备案等相关事项。
23. 协助医院PCR实验室通过省级资质验收工作。
24. 解决惠亚医院检验科及体检科自助打印报告单系统的工作，提供3台自助打印终端。
25. 为医院PCR平台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和进修支持，并在相关人员培训期间提供技术人员短期驻点支持，确保科室日常工作开展。
26. 乙方需协助甲方引进新技术平台，并提供供应链服务支持及临床技术应用的市场推广工作。
27. 为甲方提供所有需外送的检验/病理项目的外包检测服务，并协助报告解读和学术支持。
28. **双方权利义务**
29. 对于区域中心不能完成的检验项目，乙方需协助区域中心完成标本检验。双方在标本采集、标本运输等工作相互配合，使其符合规范操作要求。
30. 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交接。
31. 双方都有为受检客户保密的义务，在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另一方不得向他方检验科室、临床科室、医务科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32. 双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错误，造成受检者损失，负责检验的一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结算条款**
34. 基层合作医院送检，由区域中心实验室提供检测的项目，甲方按《广东省/惠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 % 标准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5. 基层合作医院送检，区域中心不能检测的项目,由乙方提供检测的，甲方按《广东省/惠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 % 标准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6. 甲方送检,区域中心未能检测的项目,由乙方提供检测的，甲方按《广东省/惠州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 % 标准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7. 区域中心未能检测的、且当地无相应物价标准的特色项目，由乙方提供检测的，双方另行协商检测服务费补充协议约定。
38. 对于乙方协助引进新技术平台、提供供应链服务支持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分配方式并另行协议约定执行。
39. **结算方式**

1.委托检验费用/技术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结算周期。

2.对于技术服务费及甲方送检乙方的委托检验费,乙方凭甲方的检验项目单和送检项目单，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比例统计总额，开具相应的对账单，甲方需在每月10日前对上月对账单进行确认，若超过个10工作日甲方未给予书面签字确认，视同甲方默认对账单数据，乙方可直接开具结算发票。

3.任何一方在发票开具后的叁个月内，对对账单中的信息和数据存在异议，均可提出。经双方确认通过后，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再结算。

4.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账款到达对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如超过约定收款时间（ ）日款项仍未到乙方账户，乙方有权暂停合作，并按日收取0.05％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笔款项的0.5%。

乙方的指定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1. **合作期限**
2.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3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终止合作，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期。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能履行协议，需与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的原因及提供有效证明
4. **违约责任**
5. 在协议期内，如甲方提前终止合作，甲方需按以下金额向乙方作出补偿,且甲方有权收回向区域中心投入的所有设备：
6. 若提前一年终止合作，甲方需向乙方补偿XX万元人民币；
7. 若提前两年终止合作，甲方需向乙方补偿 XX万元人民币；
8. 若提前三年终止合作，甲方需向乙方补偿 XX万元人民币；
9.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排除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终止合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未尽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盖 章)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